

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乙方：河南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10. 26

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河南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2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5、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省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项目地点：获嘉县

二、服务内容

1、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12 号）关于省控空气站点位调整程序要求，预选两处站点位置，对两处预选站点6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进行比对监测，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2、比对监测设备应与我县省控站点现有六因子监测方法一致，需要的设备有NO-N02-N0x分析仪、S02分析仪、C0分析仪、03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PM10分析仪、PM2.5分析仪、气象五参数等。

3、开展重点指标（PM2.5、PM10、N02）历史数据卫星反演工作对我县历史2年数据进行回溯，提供成果材料。

4、开展激光雷达扫描工作，对我县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进行污染源识别勘察工作，并提供成果材料（为降低传统雷达扰民影响，本项目建议采用红外非可见光雷达进行溯源工作）。

5、比对监测项主要包括：

1) 预选两处站点，并对站点位置进行勘察论证；

- 2) 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及防水、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 3) 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 4) 设备调试及稳定测试;
- 5) 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
- 6) 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 7) 比对监测数据整理, 编制成果文件。
- 8) 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一份, 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成果文件内容需包含六因子监测数据结果报告)

6、新建站房

-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 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 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21平方米;
-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 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 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 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 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 尽可能设置缓冲间;
- 4) 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 在站房内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 站房室内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 5)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 分相使用; 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 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 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6)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V \pm 10\%$ 。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7)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8) 站房需完善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4\Omega$ ，需配有二级防雷设施，并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9)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监控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10) UPS：至少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4个小时。

11) 稳压电源：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12) 空调：配置2台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13) 灭火器：配备10kg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14) 监控设施：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

四、费用与支付

1、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812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圆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比对监测设备到场后支付项目款40%，完成新站点选址建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40%，数据联网上传省厅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20%。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东支行

账 号：4105 0163 2851 0000 0955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依然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单位地址：获嘉县胜利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章)：河南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

863产业园A02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37353937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6日

